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股權結構變動

董事會獲李先生知會，於2020年1月16日，李先生已向控股公司轉讓其於新安控股(持有754,5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82%)的100%股權，作為家族財富及繼任計劃用途。

緊隨轉讓後，家族信託(透過控股公司及新安控股)間接持有754,5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82%。

由於家族信託(透過控股公司)於緊隨轉讓後已收購不少於本公司30%的投票權，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因轉讓而履行股份強制全面要約，而執行人員已豁免控股公司因轉讓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ii)作出股份全面要約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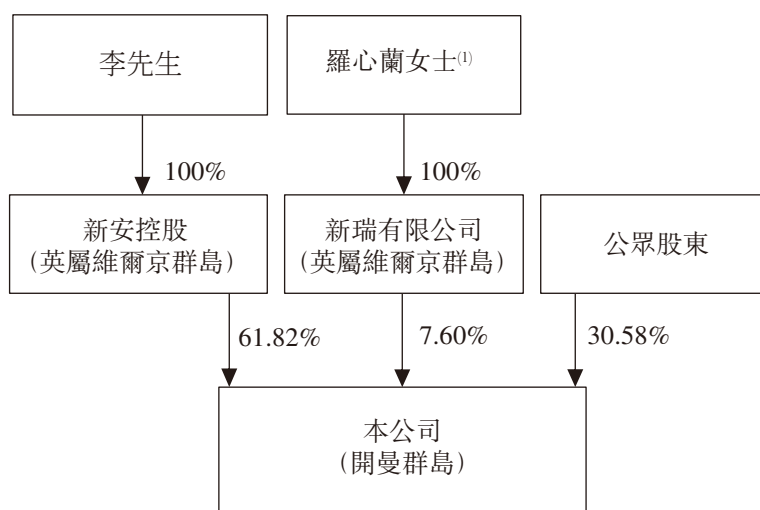
轉讓

董事會獲李先生知會，於2020年1月16日，李先生向控股公司轉讓其於新安控股（持有754,5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82%）的100%股權，作為家族財富及繼任計劃用途。

緊隨轉讓後，李先生（透過新安控股）間接持有754,5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82%。緊隨轉讓後，家族信託（透過控股公司及新安控股）將間接持有754,5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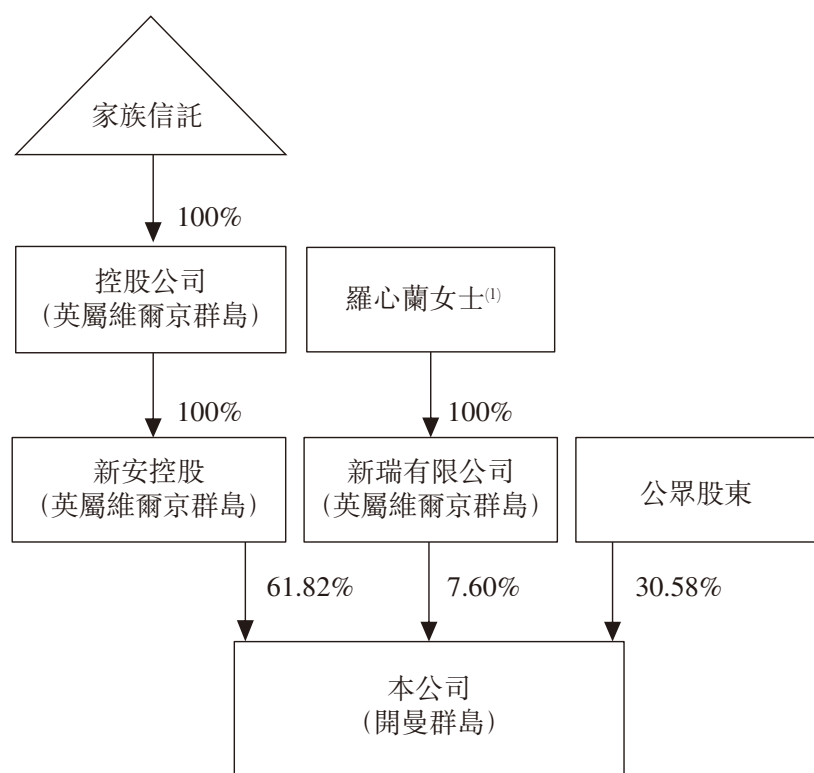
家族信託由李先生為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受託人」）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家族信託的相關信託公司持有新安控股的股份，而新安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為家庭信託全資擁有控股公司。

下圖載列緊接轉讓前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附註(1)： 羅心蘭女士為李先生的岳母。

下圖載列於緊隨轉讓後本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的股權結構：



附註(1)：羅心蘭女士為李先生的岳母。

轉讓的理由

轉讓乃以無償方式進行，作為家族財富及繼任計劃用途。

收購守則的影響

由於家族信託(透過控股公司)於緊隨轉讓後已收購不少於本公司30%的投票權，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因轉讓而履行股份強制全面要約，而執行人員已豁免控股公司因轉讓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ii)作出股份全面要約的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公司」	指	Leonu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由受託人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在轉讓完成後持有新安控股的100%股權的家族信託的相關信託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家族信託」	指	由李先生設立的家族信託
「李先生」	指	李雨濃先生，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安控股」	指	新安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	指	向控股公司以無償方式轉讓於新安控股的100%股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雨濃

香港，2020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雨濃先生、劉占杰先生、劉宏煒女士、任彩銀先生及楊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田先生、姚志軍先生及尹宸賢先生。